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茂松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733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5,4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,7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